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利潤分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悉在該通函有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於第15頁附錄三中(1)建議派發現金股息(1.1)(1)最後一段應為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就現金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3926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17106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該通函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俊明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劉遠先生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